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3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曾立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岑國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